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第三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75.6百萬港元或43.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純利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約10.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2018年同期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不計及一次過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純利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63.5%。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益上升及所賺取的毛利增加。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5,563	59,982	249,401	173,832
已售貨品成本		(73,268)	(52,385)	(215,642)	(151,344)
毛利		12,295	7,597	33,759	22,488
其他收入		535	5	924	11
其他(虧損)收益		(358)	162	(19)	2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9)	(1,114)	(4,125)	(3,324)
行政開支		(1,819)	(1,243)	(5,241)	(3,699)
財務成本		(241)	(171)	(412)	(458)
上市開支		-	(1,487)	-	(10,567)
除稅前溢利	5	8,883	3,749	24,886	4,680
稅項	6	(1,451)	(965)	(4,282)	(2,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7,432	2,784	20,604	2,056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2.66	1.05	7.36	0.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18,742	109,3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604	20,60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	(6,160)	(6,160)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33,186	123,837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3,000	-	12,088	15,0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6	2,0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資本化	-	-	-	12,000	-	12,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3)	2,100	(2,100)	-	-	-	-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時						
發行股份(附註4)	700	84,700	-	-	-	85,400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9,749)	-	-	-	(9,749)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14,144	104,795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的資本化。
- (3)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7年10月19日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2,099,999.98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209,999,998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4) 就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1.2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新股。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曾用名「陳燦芳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季度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就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應用會計政策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季度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將購買價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 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買賣凍海鮮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計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1步： 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3.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控制權轉移法，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的收益一般於貨品交付時（即當客戶可直接使用產品且取得有關產品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貨品交付至客戶之時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季度財務資料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而尚未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須計提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可能出現之所有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有大額結餘之債務人個別評估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基礎。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有關影響於附註3.2.2詳述。

3.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利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攤估信貸風險特性分類，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概無額外減值撥備於2018年4月1日確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收益指於某時間點確認的銷售急凍海鮮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實體範圍資料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蟹及魚子類	7,689	3,065	19,916	8,109
魚類	13,616	8,469	34,248	24,982
章魚及墨魚類	3,243	2,378	17,077	6,940
蝦類	23,074	20,922	75,128	62,525
海產製品類	18,145	9,881	41,611	29,919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15,305	10,779	45,863	30,548
其他產品	4,491	4,488	15,558	10,809
	85,563	59,982	249,401	173,832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急凍海鮮轉售商	81,275	56,300	235,152	163,104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4,288	3,682	14,249	10,728
	85,563	59,982	249,401	173,83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8,813	53,351	205,931	154,799
澳門	6,750	6,631	19,814	19,033
中國大陸	9,433	–	15,730	–
台灣	567	–	7,926	–
	85,563	59,982	249,401	173,832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367	1,215	3,733	3,3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3,268	52,385	215,642	151,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	253	660	74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 最低租金付款	213	268	639	715
— 或然租金(附註)	322	47	783	197
	535	315	1,422	912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04	165	303	444
— 銀行透支	34	3	100	5
— 一項融資租賃	3	3	9	9
	241	171	412	458
利息收入	(303)	(5)	(514)	(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8	(162)	19	(229)

附註： 或然租金指以預先確定的費率按存於倉庫的貨品重量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425	1,000	4,256	2,706
遞延稅項	26	(35)	26	(82)
	1,451	965	4,282	2,624

香港利得稅按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計算。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於本期間宣派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金額為6,16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432	2,784	20,604	2,056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266,304,000	280,000,000	228,836,000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憑藉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逾16年經驗，本集團已成為香港業務穩固的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面向逾300名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的客戶供應超過100個品種的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0.6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純利約2.1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上升及所賺取的毛利增加，以及2017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撇開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純利為12.6百萬港元。鑒於與2017年同期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穩步增長及實現相對穩定毛利率，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地位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業內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開拓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應對商機及實現其策略，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自上市起，本集團已取得新境外供應商的若干新銷售代理安排，並將繼續向現有及新境外供應商尋求其他獨家代理或銷售代理安排，以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並透過不斷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3.8百萬港元增加約4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如俄羅斯甜蝦、急凍蟹味魚肉棒、炸芝麻雞翅、中國加工帶子、帝王蟹腳及巨型魷魚片)及客戶需求暢旺的現有產品(如MAR牌紅蝦、Clearwater牌北寄貝、烤鰻魚及軟殼蟹)銷量上升。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扣除購買折扣、運輸處理費及運輸成本後所售產品的成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已售貨品成本約為21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1.3百萬港元增加約42.5%，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3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5百萬港元增加約50.2%。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3.5%，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12.9%增加約0.6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功於銷售牡丹蝦、黃糠麵包炸蝦及炸芝麻雞翅等高利潤產品，以及我們更頻繁地根據最新市況調整產品價格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倉庫租金、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倉庫折舊、倉庫水電費及運輸開支。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24.2%。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外部倉庫使用增加以及倉庫及物流人員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1.6%及1.9%。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之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酬金、辦公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以應對上市產生的合規工作需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上市開支約為10.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因上市流程於2017年第三季度完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一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5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12,000港元。

稅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稅項分別約為4,282,000港元及2,624,000港元，增加約1,658,000港元或63.2%，與大津物產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增幅一致。

期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約為2.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收益上升及所賺取的毛利增加，以及由於2017年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剔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為12.6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6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純利。

主要交易完成

於2018年7月27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購買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包括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10樓3室連同空調機房以及一個位於一樓的P6號泊車位的物業，總代價為47百萬港元，以加強本集團的倉儲能力，而新處所鄰近現有倉庫設施可確保效益。代價以約25.9百萬港元從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約21.1百萬港元從本集團本身的營運現金流撥付。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而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正式買賣協議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而收購事項於2018年9月27日完成。

於2018年7月27日，本集團亦訂立臨時協議，以購買包括兩個位於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一樓的L7號及L15號貨車泊車位的物業，總代價為5.3百萬港元，以新倉庫處所促進本集團的物流能力。代價透過本集團本身的營運現金流撥付。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而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正式買賣協議於2018年8月23日訂立，而收購事項於2018年9月27日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3.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下文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尚未使用 千港元
加強倉儲能力	29,632	25,866	3,766
提高物流能力	8,376	4,477	3,899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或 銷售代理協議拓寬產品組合	21,504	12,902	8,602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494	892	2,602
總計	63,006	44,137	18,869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23.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09.4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的新增資本，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實力擴大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上述主要交易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建峰（「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1)	75%
謝春霞（「謝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5%
陳建峰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1)	75%
謝春霞	配偶權益	21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隨著參與範圍擴大，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識到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事宜。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19年2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組成。